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基〔2020〕12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省级 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和我省相关文件要求，2020年，我厅组织了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申报工作，16个市积极组织申报，共推荐基地65家，营地6家。通过专家组评审，经公示和相关核查，安徽博物院等42家单位达到“安徽省中小学研学旅行基（营）地”认定标准，现予以认定公布，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省级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要自觉接受当地教育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贯彻执行教育部门的文件精神要求，不断提升基地、营地服务能力水平，切实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服务。确保基地、营地公益性、教育性，不断加强基地、营地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积极配备与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规模相适应的讲解、服务等工作人员，保障活动正常、安全开展。建立一套管理规范、责任清晰、筹资多元、保障安全的研学实践工作机制，努力构建以营地为枢纽，基地为站点的研学实践教育网络。

二、各中小学校要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充分利用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提高中小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确保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符合疫情防控和各项安全防范要求。

三、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履行监管责任，加强资金使用与管理，指导本地基（营）地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加强对基（营）地的动态监管，做到平时定期检查，学期和学年总督查，并建立监管台账，确保基（营）地切实规范有序地为研学旅行服务。

四、依据惯例，省级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单位，将由省教育厅统一制作“安徽省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安徽省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标牌，由各单位在显要位置悬挂，各单位不得自行制作悬挂标牌。

附件：2020年安徽省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
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0 年安徽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 基（营）地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合肥市（2 个基地）

安徽博物院、刘铭传故居。

淮北市（2 个基地）

濉溪县五铺农场、中共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小李家纪念馆。

亳州市（2 个基地）

涡阳县宏飞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亳州市火星时代研学旅游有限公司。

蚌埠市（2 个基地）

蚌埠市城乡规划展览馆、渡江战役总前委孙家圩子旧址纪念馆。

阜阳市（2 个基地）

安徽省曲旅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有机良庄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市（2 个基地）

淮南煤矿史馆（淮南职业技术学院）、淮南乐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滁州市（4个基地）

凤阳九天成功户外拓展服务有限公司、兴茂旅游（来安）有限公司、滁州市皇甫山国家森林公园、天长市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第八分校纪念馆。

六安市（2个基地）

六安市科技馆、六安市大别山石窟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1个基地）

安徽环中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2个基地）

月上西河（芜湖）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化旅游分公司。

宣城市（5个基地）

安徽箐箐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旅游集团泾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泾县云岭红旅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旌德县江村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泾县王稼祥故居纪念馆。

铜陵市（2个基地）

铜陵梧桐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铜陵市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池州市（7个基地）

安徽石台县西黄山茶叶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省东方红传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军旅文化园）、池州市龙腾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池州市清源山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富贵陵阳文化旅

游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星火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东至县木塔红军纪念馆）、安徽省杏花村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4 个基地）

安徽天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石莲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安庆市陈独秀墓园管理处、岳西红二十八军军政旧址纪念馆。

黄山市（2 个基地）

黄山市徽州区唐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黄山市歙县牌坊群鲍家花园开发有限公司。

安庆市（1 个营地）

桐城市青少年综合素质教育基地。